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7年4月18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举行了第63次会议，审查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S/2017/191)，报告述期为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的发言载于本结论附件。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25(201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欢迎苏丹政府为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和2016年3月签署保护儿童不受侵害的行动计划，工作组成员鼓励政府继续进行上述努力，加速落实行动计划。工作组成员还确认与武装团体的对话取得进展，包括针对苏丹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情况签署行动计划并作出其他承诺。工作组成员强烈谴责苏丹境内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尤其是杀害、摧残、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4. 在2017年5月2日举行的第64次会议上，工作组在电话会议上听取了苏丹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共同主席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情况通报。讨论期间，工作组成员对任务组的工作表示感谢。
5. 除开会外，工作组还遵从并按照适用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25(2015)号决议，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6.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苏丹境内武装冲突各方发出以下信息：



(a) 强烈谴责苏丹境内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终止并防止一切违反相关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残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形式、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等行为，并遵守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b) 促请各方进一步落实工作组以往关于苏丹问题的结论(S/AC.51/2007/5、S/AC.51/2008/7、S/AC.51/2009/5 和 S/AC.51/2012/1)；

(c) 强调寻求政治解决达尔富尔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冲突以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情况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指出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工作、加速落实《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和苏丹政府所作承诺对于依托小组现有和平努力开展包容性全国对话的重要性，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将小组任务再延长一年，还欢迎政府与反对派签署的小组路线图协议，敦促签署团体努力通过谈判永久停止敌对行动，落实该路线图，从而促进人道主义准入以及开放包容的政治对话；

(d) 欢迎苏丹政府自工作组上一次发布结论以来所作努力，包括 2016 年 3 月签署保护儿童不受侵害行动计划，并促请政府迅速、充分地执行行动计划，包括所有参与行动计划的安全部队指挥官发布命令，立即让所有儿童退役，禁止和制裁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允许为执行行动计划进入所有政府部队驻扎地点，并协助监测和报告国家工作队努力与苏丹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开展对话，商讨制定和落实行动计划，以按照行动计划有关规定终止并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

(e) 鼓励政府继续努力，防止武装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在招募流程中设立严格的年龄核验机制；敦促政府为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优先考虑加强受冲突影响各州的出生登记；

(f) 强调必须追究所有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促请政府继续消除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将侵害和虐待行为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及时和有系统的调查和起诉，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获得司法救助和所需医疗支助服务；

(g) 欢迎苏丹政府释放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羁押的 21 名儿童，将其移送儿童保护行为体，协助所有儿童与家人团聚，鼓励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继续帮助这些儿童重返社会；

(h) 强烈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无任何先决条件地让所有儿童退役，停止并防止以后任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包括重新招募已退役儿童。

(i) 表示关切苏丹和南苏丹武装团体据报跨境招募和使用儿童；

(j) 表示深为关切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武装冲突双方敌对行动和针对平民肆意袭击(包括空中轰炸)直接或间接造成大批儿童死亡或伤残，促请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要区分和有分寸的原则；

(k)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中尤其是在达尔富尔针对儿童实施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案件很多，同时欢迎政府采取措施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促请政府继续努力应对有罪不罚现象并采取相关措施，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并防止各自部队和团体成员针对儿童的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性暴力行为人的责任；

(l)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相关国际法，尊重学校、医院及其人员的非军事性质，终止和防范违反有关国际法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发动攻击或以攻击相威胁，以及将学校、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m)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停止绑架儿童，不再对被绑架儿童实施任何侵害和虐待，立即释放被绑架儿童并将他们移送相关的民间儿童保护机构；

(n) 肯定在达尔富尔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方面有所改善，但表示严重关切当前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威胁和袭击以及在准入方面的严重困难，还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部分地区人道主义准入继续因持续不断的敌对行动而受到阻碍，以及政府往往以安全原因，特别是进入杰贝勒迈拉等不受政府控制地区的机会仍然极为有限为由设置种种限制和行政障碍，给需要援助的儿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o) 表示严重关切在 2011 年冲突爆发以来由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控制的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地区及邻近地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接触儿童等脆弱群体的工作仍然受限，严重关切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得不到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

(p) 敦促冲突各方，包括政府、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解/瓦希德派)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北方局，按照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等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以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条文，立即允许和协助对儿童进行充分、安全和顺畅的人道主义接触，并一视同仁地维护和尊重人道主义原则以及所有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

(q) 呼吁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苏解/米纳维派)继续与联合国互动合作，以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敦促它们遵守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落实各自的行动计划；

(r) 欢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北方局 2016 年 11 月签署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并承诺协助联合国进入其控制地区，敦促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北方局迅速和充分落实行动计划和承诺，协助联合国进入其控制的地区，并敦促它恪守承诺协助联合国进入有关地区监测进展情况并向儿童提供包括接种疫苗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

(s) 敦促苏解/瓦希德派与联合国互动协作，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敦促该团体遵守承诺，协助联合国进入其控制地区，鼓励该团体继续与联合国进行对话并通过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敦促该团体签署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出的路线图协议；

(t)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40(2017)号决议，回顾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遵守武器禁运以及执行该决议实行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义务，这些义务适用于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所述列名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u) 表示工作组愿意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有关信息，以便协助它们对施害者实行制裁。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苏丹政府发函：

(a) 强调苏丹政府在保护和救济苏丹境内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确认加强这方面能力的重要性；

(b) 欢迎苏丹政府自工作组上一次发布结论以来所作出的努力，包括 2016 年 3 月签署保护儿童不受侵害的行动计划，并促请政府迅速、充分地执行行动计划，包括由所有参与行动计划的安全部队指挥官发布命令，立即让所有儿童退役，禁止和制裁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允许为执行行动计划进入所有政府部队驻扎的地点，并协助监测和报告国家工作队努力与苏丹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开展对话，商讨制定和落实行动计划，以按照行动计划有关规定终止并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c) 鼓励政府继续努力，防止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在招募流程中设立严格的年龄核验机制；敦促政府为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优先考虑加强受冲突影响各州的出生登记；

(d) 欢迎政府努力加强保护儿童立法框架，包括通过一部法律，将人民保卫部队的征召年龄提高到 18 岁，规定参加国民后备兵役和国民兵役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此外，还要将为苏丹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纳入刑法，并按照苏丹核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首先将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视为受害者，并将性暴力犯罪纳入刑法；

(e) 欢迎在全国人权委员会中设立一个专门的儿童案件法院审案支助股，然后在北达尔富尔州开设办事处，负责处理所有达尔富尔五州事务；

(f) 欢迎 2012 年 1 月颁布法令，设立国家警察部队家庭和儿童保护单位全国协调机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单位对调查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颇有助益，并为未成年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了法律和心理支持；

(g) 强调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促请政府继续努力处理有罪不罚行为，确保迅速将侵害和虐待行为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及时、系统地调查和起诉，并确保所有受害者能获得司法救助以及他们所需要的医疗及支持服务；

(h) 欢迎苏丹政府释放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因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羁押的 21 名儿童，将他们移送到儿童保护机构，并使所有儿童与家人团聚，鼓励政府在联合国支持下继续帮助这些儿童重返社会；

(i) 鼓励苏丹政府着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可持续重返社会的机
会，包括提高社区认识，不要让这些儿童受到羞辱，同时考虑到男童和女童以及
残疾儿童和其他特别脆弱的儿童包括孤儿和无人陪伴儿童的具体需求；

(j) 表示关切政府部队据报违反国际法义务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强调苏丹
境内儿童享有教育和医疗服务的重要性，赞扬苏丹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
并促请政府确保学校及有关人员得到保护；

(k) 邀请苏丹政府酌情随时向工作组通报工作组和秘书长所提建议执行情
况。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发函：

(a)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苏丹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儿童保护部分有效运作，包括为此向该部分和联合
国儿童基金会分配足够的儿童保护专门能力，以便除其他外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
待儿童行为，将儿童保护作为该任务的主要工作，培训特派团人员如何保护儿童，
并与武装冲突各方开展对话，商讨行动计划和及其执行工作；

(b) 还请秘书长确保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开展工作和宣传，推动释放
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使他们重返社会，支持落实行动计划和履
行承诺，继续接触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
[2225\(2015\)](#)号决议，制定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

9.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适当考虑，特别是在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
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时，适当考虑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

(b) 鼓励安全理事会确保继续执行并协助落实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保护儿
童任务，特别是监测、报告、培训和主流化工作，并与武装冲突各方开展对话，
商讨行动计划和如何支持落实这一计划。

10.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发函：

(a) 回顾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7(b)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请工作组与安全理
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加强交流，包括交流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
信息；

(b) 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本委员会和工作
组共享相关信息；

(c) 鼓励委员会继续考虑根据自身规则和准则将个人和实体纳入制裁名单。

工作组采取直接行动

11. 工作组商定，请工作组主席向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发函：

(a) 强调和平手段是保护儿童的最佳途径，敦促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继续为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举措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b) 促请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为及时有效地落实所有行动计划优先提供支持，包括为此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财政资源；

(c) 促请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支持加强出生登记和补办出生登记工作，以防止苏丹境内出现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

(d) 促请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为旨在达成以下目的方案和举措提供支持：保护苏丹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加强国家法律和司法机制，特别要解决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不受惩处的问题；确保及时、适当地关怀和帮助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受害儿童；推动国家教育和医疗体系的发展；为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e) 邀请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酌情随时向工作组通报其供资和援助努力。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7/191)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三次正式会议上的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安理会召开这次重要会议，讨论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7/191)，报告述期为2011年至2016年。我国代表团还重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冲突中儿童的权利。

如上所述，本报告涵盖冗长的五年时间，因此与年度报告完全不同，而且与年内多次提交的报告也完全不同。

保护苏丹儿童免受达尔富尔和其他有限的部分地区内部冲突的影响可分为两个时期。在第一时期，武装运动或非法运动实施了侵害行为；在第二时期，2011年7月缔结的《多哈和平协议》执行工作开始后，冲突持续不断且相互协调地得到缓和，侵害事件也相应减少。该协议著名的支持者、达尔富尔过渡权力机构前负责人和达尔富尔最著名的民族主义政治领袖之一 Tijani Seissi 表示，该协议的75%已得到执行。

关于第二个时期，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内部不断加强共识，一致认为，随着这场冲突即将结束，2016年3月27日签署了保护冲突中儿童行动计划，从而为苏丹从冲突中儿童权利受侵犯国家名单上除名铺平了道路，对此我们感到十分欣慰。

我们还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雷克等人就苏丹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充分合作与协调采取的果断措施对我们予以肯定。

我们印发了一份广泛而完整的英文备忘录，其中载有我们就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秘书长报告所载部分事实提出的说明。我要在此简要介绍其中的部分最重要观点。

首先，附于该备忘录的是我们四个多月前在达尔富尔冲突地区准入问题上发布的一份备忘录。毫无疑问，历次报告提到的这个问题确实已得到解决，但围绕收受物资以及和平伙伴和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技术援助的一些不可避免的问题不在此例。这种援助包括在杰贝勒迈拉和北达尔富尔铺设一些道路，如果没有这些道路就不可能实现社会经济发展，也难以接触到受影响的人口和有需要的人民。我促请而非恳求你仔细研究这份关于准入问题的备忘录，以便你能够充分了解事实。

其次，我国武装力量就像世界上任何其他国民政府部队一样，在武装团体为政治口号和政治目标动用武器杀人后为恢复法治而战斗。我们不需要说明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如何看待这些团体，它们是公认的非非法团体。

因此，2013 年“果断夏季行动”等军事行动及某些军事胜利摧毁了这些武装团体的决心，这个情况是在谈判和平解决的框架内发生的。我们绝不能忘记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相关决议中一再呼吁招募和迫使儿童参加战斗的武装运动不再拖延、也不带先决条件地进行谈判。

第三，根据儿基会提供的资料，苏丹政府已按要求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完成各项工作，保护冲突地区的儿童。你完全可以想象到武装团体如何在报告所涉期间可耻地阻挠保护工作。

第四，联合国现在知道，苏丹正规政府部队从未在任何层面招募儿童。这是由于可追溯到大约 100 年前政府部队的法律和传统。苏丹军队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斗，几十年前还曾在苏丹境外的一些非洲地区和中东战斗，它们的行动遵循一系列严格的军事传统和法律。在秘书长报告所述期间，非法武装运动使用和招募儿童带来挑战。我们正视这些挑战，因为苏丹政府根据《宪章》和国际法负有维护境内的和平、法律和秩序的首要责任。

我们认为安理会第 2340(2017)号决议是以前冲突状况与达尔富尔目前和平状况之间的分水岭。如果没有采取 2016 年 3 月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国家计划等措施切实强调在冲突地区保护儿童，这个情况是不可能发生的。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历次报告。过去三，四年来有很多这样的报告，它们都证明达尔富尔的安全和政治状况持续不断改善。我还要提请注意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4 月 4 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